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林依融

電 話：02-77367438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288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(含法規條文) (0006288EA0C\_ATTCH14. pdf、  
0006288EA0C\_ATTCH11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幼兒  
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  
年2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6288B號令修正發布，  
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各  
縣市政府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除外)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含附件)

